

# 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

(2011-2020年)

文 本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海岛保护现状与形势 .....	4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9
第四章	海岛分类保护.....	12
第五章	海岛分区保护.....	19
第六章	海岛保护重点工程 .....	24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8
第八章	附则.....	31



# 第一章 总 则

## 一、规划目的

本规划目的是确定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主导方向，为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提高福建省海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地位，保障海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合理性。规划的实施对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推进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实现海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二、规划编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 《风景名胜区条例》
14.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15. 《福建省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发展规划》（摘要）（2010～2015）

年)

16.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7.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8. 《省级海岛保护规划编制管理办法》
19. 《全国海岛保护规划》（2010~2020年）（国函[2012]11号）
20.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1.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0~2020年）
22. 《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3. 《福建省城镇体系规划》（2010~2030年）
24. 《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08~2020年）

###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福建省所管辖海域内的所有海岛，海岛数量根据福建省海岛地名普查成果。确定纳入规划的海岛总数为 2204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90 个（不包含目前由台湾地区管辖的 10 个有居民海岛），无居民海岛 2114 个。

###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 2011 年至 2020 年，近期：2011 年至 2015 年；中远期：2016 年至 2020 年。展望：2021 年至 2030 年。

本规划 10 年开展一次修编。根据省政府或国家海洋局部署，由原规划编制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规划修编。

### 五、规划适用范围

《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是福建省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文件，全省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遵循本规划的要求开展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

福建省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岛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编制

县级海岛保护规划，管理单位和个人利用海岛的申请。

## 六、规划审核批准

省级海岛保护规划由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海岛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第二章 海岛保护现状与形势

### 一、海岛数量及分布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海岛是指四面环海水并在高潮时露出水面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包括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根据福建省海岛地名普查阶段性成果，福建省纳入规划的海岛总数为 2204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90 个（未包括由台湾地区管辖的 10 个有居民海岛），无居民海岛 2114 个。

福建省海岛分布特征如下：

1. 海岛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中部海域，南部海域海岛分布较少。兴化湾湾口的南日群岛以北（含南日群岛）的海岛数量约占全省的 72%。

2. 海岛分布相对集中，呈明显的链状、密集型分布，多数以列岛或群岛的形式出现，全省群岛 11 个、列岛 12 个。

3. 大部分海岛分布在沿岸海域，距离大陆多数小于 20 公里。少数海岛离大陆 20~40 公里，连江县所属的东引岛距大陆约 51.9 公里，是福建省管辖海域中距离大陆最远的海岛。

4. 多数海岛分布在大陆海岸线曲折率大的海湾区域和半岛周围海域内，如沙埕港、三沙湾、福清湾、兴化湾、厦门湾、东山湾等。

5. 多数海岛面积较小，绝大多数无居民海岛面积小于 0.1 平方公里，占总数的 85.8%。

### 二、海岛资源概况

我省海岛资源主要有港口航运资源、渔业资源、景观旅游资源、海洋能资源、风能资源、林业资源等。

1. 港口航运资源主要分布在三沙湾、罗源湾、福清湾、兴化湾、湄洲

湾、厦门湾、东山湾等海湾内，多数海岛具有深水岸线。如三沙湾内长腰岛规划建设大型石油中转码头；琅岐岛西侧规划1~3万吨级泊位；海坛岛规划建设1~5万吨级泊位；湄洲湾的黄干岛，规划为大型石油中转港，可建10~30万吨级泊位；罗屿规划为大型散货中转基地，可建10~30万吨级泊位；厦门岛规划建设5~10万吨级泊位；东山岛规划建设1~5万吨级泊位。

2. 渔业资源主要分布在沿岸海域以及海湾湾口、湾内的海岛。海岛的岛陆、岛滩、岛礁和环岛水域各自具有独特的生态环境，蕴藏着多种渔业资源。闽南海域岛群，以东山岛为主的邻近海域鱼类种数最多，约为139种；其次闽中片岛群，包括湄洲岛、南日岛、海坛岛、琅岐岛等邻近海域种数约为125种；闽东海域岛群，包括大嵛山岛、西洋岛等邻近海域的种数较少，约为118种。海岛渔业资源分布总体呈现自低纬度到高纬度、由南至北种数逐渐减少的趋势。

3. 景观旅游资源主要分布在沿岸海域以及海湾湾口、湾内的海岛。许多岛礁拥有独特的自然生态景观和地质景观，构成海岛独特的旅游资源，有些海岛拥有各种人文景观，有的是观鸟的优良场所，有的海岛湾澳沙滩平坦、沙粒均匀、海水水质好，都是海岛宝贵的旅游资源。如福瑶列岛、三都澳内的海岛、海坛岛、闽江口的海岛、厦门湾内的海岛、东山岛、湄洲岛等均是具有休闲、度假或朝圣特色的海岛，并已规划为海岛旅游风景名胜区。

4. 海洋能资源和风能资源。多数海岛上均具有风能资源，海洋能资源主要分布于近岸海岛或离岸较远的群岛区域。波浪能主要分布于海坛岛以北海域，四礂列岛、台山和海坛岛，波能流密度最大，分别为14.78千瓦/米、14.20千瓦/米和10.69千瓦/米，区段波能理论功率则以北礂岛和海坛岛为最大，分别达 $141.6 \times 10^4$ 千瓦和 $117.5 \times 10^4$ 千瓦；南部海域波浪能主要

以东山岛和龙海的流会较突出，其理论波能功率分别为  $10.55 \times 10^4$  千瓦和  $54.87 \times 10^4$  千瓦。沿海岛屿、半岛年有效风能达 2500~6500 千瓦时/平方米，有效风能密度达 200 瓦/平方米，年有效风速利用时数可达 7000~8000 小时，东山岛、海坛岛、北礮岛，以及粗芦岛、川石岛、壶江岛等海岛均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是风力发电的理想场址。

5. 林业资源。福建省海岛林业资源不丰富，主要为人工林，树种单一，宜林面积小、单位面积积蓄量低。海岛林业用地面积 33815 公顷，占海岛土地总面积的 20.77%，经济林面积 1823.8 公顷。有居民海岛林地面积 32077 公顷，无居民海岛林地面积 1738 公顷。海岛活立木总蓄积量 33.5 万立方米，占全省活立木总蓄积量的 0.09%。

6. 福建海岛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均缺乏，普遍的淡水资源短缺已成为海岛开发和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多数有居民海岛需引入客水，以满足岛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无居民海岛淡水资源更为缺乏。

#### 四、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

##### 1. 开发利用现状

福建省海岛的开发利用强度总体较低，尤其是距离大陆较远和人类活动较少的无居民海岛，基本上仍保持相对原始状态。海岛开发利用方式以粗放式为主，海岛经济发展较为缓慢。但有些靠近大陆和海湾内无居民海岛或毗邻有居民岛的小岛，开发利用程度相对比较高。

##### 2. 保护现状

福建省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人文遗迹等得到较好保护。通过加强对无居民海岛和特殊用途海岛的保护，严格限制岛礁及其周边海域的开发利用活动，削除和减少人为活动对海岛岸滩地形、岸线形态和海岛海域资源和生态的破坏。对有居民海岛坚持“规划先行、保护为主、适度开发、分类推进”的开发方针。

截止 2011 年底，福建省海域内已建 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即福建晋江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个国家级海洋地质公园（福建漳州滨海火山地貌国家级地质公园）和 1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厦门国家级海洋公园）、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即宁德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长乐海蚌资源增殖自然保护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3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和 7 个市级海洋特别保护区、4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和 30 个县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此外，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还实施封岛栽培，有计划保护海岛周围的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

### 3. 存在主要问题

#### （1）有居民海岛发展与保护存在问题

除厦门岛、鼓浪屿、湄洲湾和海坛岛外，有居民海岛总体经济基础较弱，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海岛交通等基础设施落后，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十分突出；社会事业严重滞后，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明显不足；人口素质、教育科技水平相对较低；海岛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尖锐，生态环境压力逐渐提高。

#### （2）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存在问题

无居民海岛管理法律法规仍需完善；海岛开发缺乏统一的协调管理，资源利用处于无序无度状态；海岛基础设施薄弱，开发利用程度不均衡；盲目的开发利用对海岛脆弱的生态环境和资源的破坏日趋严重；海岛旅游资源、空间资源等开发利用以粗放式为主。

## 五、面临的形势

海岛在国家权益、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是第

二海洋经济带。当前海岛保护事业发展处于关键时期，海岛管理既存在挑战也拥有机遇。必须本着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保障科学发展，增强海岛保护意识，积极探索海岛发展新模式，改善海岛人居环境，促进海岛国家权益、资源利用、生态保护及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目前，随着海洋经济的发展，福建省海岛开发利用需求不断增加，使得海岛的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而海岛开发利用的管理体系仍不够完善，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批准工作迫切需要海岛保护规划及相关科学政策作为依据。

##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统筹海岛保护、开发与建设。以促进海岛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确定福建省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方向，实施海岛保护重点工程，保障国家海洋权益和生态安全，实现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和海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

###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尊重海岛自然生态系统的特殊性，对维护海岛及周边海域资源与生态环境实施科学规划和严格保护。在海岛开发利用过程中，强调因岛制宜的开发原则，合理利用海岛资源，并采取具针对性的保护对策。

——统筹兼顾，分类管理。统筹海岛的自然、经济、社会属性，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手段，协调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根据海岛区位、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条件等状况，兼顾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对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实施分区、分类管理。

——维护权益，保障安全。以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为核心，加强特殊用途海岛的监管和保护；严格保护海岛上的科学观测、助航导航、测绘等公益性设施，保障海上通道和交通安全；强化边远海岛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保护管理和实际利用，体现主权和管辖权，确保国家安全。

——科技支撑，和谐发展。开展海岛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引导和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在海岛保护与建设中的应用，倡导绿色、环保、

低碳、节能的理念，探索海岛生态型发展模式。

——先行先试，创新开发。发挥福建省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勇于创新，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开发建设。

### 三、规划目标

#### 1. 规划期（2011~2020年）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海岛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显著加强，海岛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海岛沙滩、滨海湿地等得到有效保护；受破坏的海岛得到较好的整治和修复；有居民海岛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海岛减灾防灾能力显著提高。台山列岛、七星列岛、浮鹰岛、牛山岛、湄洲岛等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的能力明显提高，建立城洲岛国家海岛实验基地，开展海岛整治修复项目20项，建设东山岛、湄洲岛和福瑶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开发利用目标：积极推进海岛开发利用，规范开发利用秩序，逐步形成近岸区域海岛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模式，并向近海区域推广，构建海岛可持续发展格局；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在海岛保护和建设中得到有效应用；有居民海岛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权益与管理目标：制定海岛保护与利用综合性法规；基本明确海岛保护与开发责任与权力；完成1000个无居民海岛的名称标志设置工作。

#### 2. 展望（2021~2030年）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海岛保护能力全面增强，海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海岛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状态。生态修复范围不断扩大，规划范围内受破坏的海岛得到有效的整治和修复；有居民海岛人居环境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发展要求。

开发利用目标：海岛经济快速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呈上升趋势。有居民海岛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无居民海岛有序有度合理地进行开发利用。

权益与管理目标：海岛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的监视、监测，特殊用途海岛保护制度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能力进一步提高。完成无居民海岛的名称标志设置工作。

## 第四章 海岛分类保护

### 一、海岛功能分类

#### 1. 海岛功能分类体系

综合考虑海岛地理位置、区位条件、生态环境特点、资源特征、开发利用现状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因素，海岛功能分类采用三级体系，一级类分为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两大类。有居民海岛划分为重点开发类、优化开发类、一般开发类等 3 个二级类，并将岛陆划分为特殊用途区域和优化开发区域 2 个三级类。无居民海岛划分为特殊保护类、一般保护类、适度利用类等 3 个二级类，11 个三级类（附表 1 和附表 2）。

#### 2. 无居民海岛规划功能兼容性

海岛规划兼容功能，表示在不影响海岛主导功能发挥的情况下，可发展的海岛保护与利用功能。根据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类型，将海岛功能类型兼容性分为三类别：可兼容、须论证后方可确定是否兼容、不可兼容（附表 3）。

### 二、有居民海岛功能分类

根据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将我省 90 个有居民海岛规划为 22 个重点开发类，3 个优化开发类，65 个一般开发类。并明确各有居民海岛规划及管理要求，详见规划登记表。

#### 1. 重点开发类海岛

指社会经济发展潜力较大，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较强，以及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开发的有居民海岛。

根据有居民海岛社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确定海坛岛、东山岛、大嶝岛、小嶝岛、三都岛、琅岐岛、南日岛、浒茂洲等 22 个重点开发类有居民

海岛。重点开发类有居民海岛应在政策引导下，根据相关规划进行开发利用与保护；对海岛上的典型生态系统、重要的水源地、历史遗迹，以及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建设的特殊用途区域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

## 2. 优化开发类海岛

指具有一定规模的城镇化和工业化基础，资源和环境承载压力较大，需引导优化开发的有居民海岛。

规划确定优化开发类有厦门岛、鼓浪屿、湄洲岛等3个有居民海岛。根据相关政策规划控制海岛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和优化海岛的开发利用布局，提升海岛开发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3. 一般开发类海岛

指资源和环境承载力有限，不宜大规模开发的有居民海岛。

规划确定乌礁洲、黄瓜屿、浮鹰岛、小嵛山岛、浯屿等67个有居民海岛为一般开发类海岛。由于一般开发类海岛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较低，不宜大规模开发，因此，该类海岛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为辅。根据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对海岛进行整治修复，提高海岛的开发利用价值。

# 三、有居民海岛岛陆分区

## 1. 特殊用途区域

指有居民海岛上设置领海基点、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所划定的区域。具特殊用途区域的有居民海岛，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护有居民海岛特殊用途区域，在受到破坏时，应及时采取整治和修复措施。

## 2. 优化开发区域

指有居民海岛上除特殊用途区域之外，适宜开展产业结构优化、支撑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需改善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区域。有居民海岛优化开发区域是海岛发展的重要资源，开发利用时应制定详细的海岛保

护规划，从海岛的整体出发，确定优化开发区域的合理开发利用布局，促进集约节约利用海岛，保障海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 四、无居民海岛功能分类

根据海岛规划功能分类体系，结合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将我省2114个无居民海岛，规划为340个特殊保护类海岛，1242个一般保护类海岛，532个适度利用类海岛（见附表4），并具体说明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要求，详见规划登记表。

##### 1. 特殊保护类

指在海洋权益方面有重要价值，或指已建或待建自然保护区或特别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具有特殊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 （1）领海基点海岛

作为我国领海基线基点岛及其周边的海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我国领海基线基点位于福建省管辖海岛有6个：东沙岛、牛山岛、东碇岛、大柑山（兄屿）4个无居民海岛和东引岛、乌丘屿2个有居民海岛。本着以国家权益为重的原则，规划将领海基点岛及附近的海岛均定位为领海基点岛，确定领海基点海岛总数为12个（不包含目前由台湾管辖的2个有居民领海基点海岛）。

领海基点海岛是确定国家主权管辖范围的重要标志，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保护这些海岛及其周围海域形态。禁止在基点岛实施开发利用活动，避免造成海岛的消失或形态破坏，使国家海洋权益受到损害。

##### （2）海洋保护区内海岛

自然保护区、历史遗迹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海岛，或为鸟类及其它野生动物繁殖、栖息以及植物种群和森林植被覆盖比较典型的海岛，

海岛上现有具有保护价值的古墓、古塔、古庙、古树、以及海岛周围海底为红树林分布区，古代沉船保护区，产卵场、索饵场等。

规划福鼎市的七星列岛、马尾区的白猴屿、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东洲岛、秀屿区的洋屿山岛、惠安县的南洋屿、厦门市的鸡屿、漳浦县的菜屿等 328 个海岛为特别保护类。保护海岛周边的岛礁、海域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海岛景观，促进可再生资源的繁殖恢复，消除和减少人为的不良影响。以保护海岛景观为主的无居民海岛可兼容观光旅游。凡符合建设保护区条件的，应及时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 2. 一般保护类

指没有明显的资源优势，目前或近期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无居民海岛或不宜开发的无居民海岛。

一般保护类海岛规划为保留类，规划福鼎市的双屿、霞浦县的纵横屿、福清市的虎屿、翔安区的角屿、漳浦县的横屿等 1242 个海岛为保留类。维持海岛的现状，保护海岛及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在海岛开山取土采石、破坏海岛景观、植被和岸滩地貌的开发活动。近期以保护为主，远期根据开发利用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 3. 适度利用类

指海岛或周围海域具有明显的优势资源，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展需求，考虑海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 （1）旅游娱乐用岛

指以景观旅游、度假旅游用途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规划福鼎市的莲花屿、蕉城区的黄湾屿、连江县的洋屿、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大坠岛和厦门市的宝珠屿等 132 个无居民海岛为旅游娱乐用岛。利用岛上自然景观，建设必要的旅游配套设施与景点改造，严格控制开发规

模，控制游客数量，加强海岛及周围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可能造成海岛地形、岸滩和海洋环境的破坏。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 （2）交通运输用岛

指以港口航运、仓储、路桥、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规划福鼎市的牛栏屿、霞浦县的圆屿、罗源县的尾屿、惠安县的黄干岛、漳浦县的丰屿等83个无居民海岛为交通运输用岛。因港口航运、仓储、道路、跨海桥梁等建设需要，此类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将开展地形地貌修整、周围部分海域填海造地等活动，较大程度改变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属性。对无居民海岛生态环境破坏较大，开发利用前须对开发利用的必要性、方式与规模等进行严格论证；对于石油、化工等材料的储藏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防治泄漏事故的发生，制定防范台风、风暴潮、地震等造成次生灾害的应急方案。

## （3）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

指以盐业生产、固体矿产开采、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水产品加工、化工工业、钢铁工业等工业以及城乡建设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规划福鼎市的屿仔、霞浦县的小目岛、连江县的青屿、泉港区的洋屿、漳浦县的外南屿等97个无居民海岛为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开发利用将改变海岛的自然属性，对海岛的生态环境破坏相对较大。因此，开发建设前应进行合理的规划，集约节约用岛，并进行严格论证；保护岛陆与海岛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和典型生态系统；项目建设必须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4）渔业用岛

指以海水养殖或为渔业生产活动提供支持性服务的渔业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规划霞浦县的割山屿和木屿、连江县的燕屿和小猴屿、福清市的内青屿和车子屿、荔城区的乌屿、秀屿区的鼓山仔以及漳浦县的大霜岛等 102 个无居民海岛为渔业用岛。主要开展渔业设施建设，以及利用海岛周围海域实施水产养殖，可兼容休闲渔业旅游。严格控制在海岛开山取土采石、破坏海岛景观和植被；开展科学的渔业生产，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

#### （5）农林牧业用岛

指以农林牧业开发利用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规划福鼎市的冬瓜屿、霞浦县的虎屿、福清市的过屿等6个无居民海岛为农林牧业用岛。利用无居民海岛实施农林牧业等开发活动，可兼容观光休闲旅游。开展科学的农林牧生产，防止可能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海岛生态和海洋环境的破坏。

#### （6）可再生能源用岛

指以海洋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规划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峻山岛和南屿、福清市的八尺岛和溪屿、秀屿区的西罗盘屿、漳浦县的红屿等46个无居民海岛为可再生能源用岛。主要用于风能、太阳能、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利用无居民海岛构筑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基础设施。加强海岛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可能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海岛生态和海洋环境的破坏。

#### （7）公共服务用岛

指以科研、教育、监测、以及海底管线、助航设施、通讯设施、救助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规划霞浦县的长尾屿和蛤蟆山岛、罗源县的上担屿、连江县的屿仔尾屿、长乐市的笠屿、秀屿区的大碇屿、石狮市的屿东屿、漳浦县的圣杯屿、东山县的尾涡屿和西屿等 66 个无居民海岛为公共服务用岛。利用无居民海岛开展科研、教育、监测，建设海底管线、助航设施、基础测绘、通讯设施、救助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对于引进动植物进行种养殖试验的海岛，应严格遵守引种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外来物种破坏海岛生态系统；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应防止可能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海岛生态和海洋环境的破坏。

## 第五章 海岛分区保护

### 一、分区设置

根据海岛分布与生态系统特征，以及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状况，将福建省海岛划分为四个区域，从整体上引导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确定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的总体格局。

#### 1. 东部领海基线保护区

指我国领海基点及其附近对海洋权益具有特殊作用的无居民海岛。本区域海岛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为方针，积极开展科学考察活动和生态修复工程，保障国家权益。

#### 2. 近海特别保护区

指具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态敏感区内的海岛。此类海岛主要是已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的海岛。该范围内的海岛总体上开发程度较低，大部分较好地保持其原始状态。

根据海洋保护区的管理规定，加强该区域的海岛保护，尤其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海岛，应制定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鼓励开展科学调查，并对受破坏的海岛进行适度的整治修复。

#### 3. 近岸保留区

指位于海湾口门以外的较开放海域范围内的海岛，已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预，但因自然条件较差，目前对其进行开发的条件尚未成熟。因此，该区域内的海岛目前无法确定其保护与开发利用方向，主要确定为保留类，保持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在进行开发利用前，须进行严格的科学论证，确定其保护与开发利用类型及保护方案。

该区域海岛近期不进行大规模开发利用，主要维持现有的海岛自然状

态，并对海岛景观进行适当保护，可允许不改变海岛自然属性和环境影响较小的开发利用活动；根据海岛资源特征和利用需求，经科学论证后确定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方向，并制定具针对性的保护对策。

#### 4. 沿岸与海湾开发利用区

指海湾内和沿岸的海岛，离岸较近，自然条件相对适宜，开发利用相对较为容易，在规划分类中沿岸和海湾内的海岛主要以适度利用类为主。由于各海湾的海岛的资源特征和地方经济发展情况与社会需求的不同，对各海湾内的海岛保护规划也有所不同。

该区域海岛主要以开发利用为主，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对于海岛景观生态受破坏的海岛，应加强修复。

## 二、分区结果

根据海岛分区设置方法，全省海岛分区结果如下（见附图1）：

### 1. 东部领海基线基点海岛区域

本区是福建省管辖海域最外缘，为我国的领海基线基点海岛及周围海岛，呈东北—西南向分布。主要有东引岛、西引岛、东沙岛、牛山岛、小甲岛、东甲岛、东限岛、西限岛、秤屿、秤锤屿、乌丘屿、下屿、东碇岛、兄屿、弟屿等。

### 2. 近海特别保护区域

由领海基线向大陆一侧，大部分在10米等深线以深，自北向南分布的星仔列岛、台山列岛、七星列岛、福瑶列岛、浮鹰岛、塘屿列岛、菜屿列岛等纳入已建立的海洋特别保护区范围内的无居民海岛，以及三洲群岛厚壳贻贝繁育特别保护区、坛南湾中国鲨特别保护区、湄洲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范围内的无居民海岛。

### 3. 近岸保留区域

该范围内的无居民海岛以保留类海岛为主，个别海岛因航行的需要设

立导航标志定位为公共服务用岛；连江县黄岐半岛以外海域、长乐市的漳港海蚌繁育区和海坛岛东部渔业资源丰富的海域内的海岛定位为渔业用岛，部分因所在湾澳适宜开发旅游定位为旅游娱乐用岛，如高罗澳、下浒澳、东洛列岛、漳州国家级滨海地质公园范围内的海岛。在近岸保留区域范围内还包括马祖列岛、白犬列岛、金门岛及其附近等的保留类海岛，这些海岛目前由台湾地区管辖，暂定位为保留类海岛。

#### 4. 沿岸与海湾开发利用区域

海湾内的海岛因其靠近大陆，风浪较小，自然条件相对适宜进行适度开发，主要规划为开发利用类，对各海湾内的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根据各地社会需求的不同各有侧重。

（1）沙埕港：沙埕港内多数无居民海岛已围垦成为堤连岛或堤内岛，根据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的定位和海岛资源特征，规划将港内的无居民海岛以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渔业用岛和交通运输用岛为主进行定位。

（2）三沙湾：三沙湾海域面积较大，分属宁德市的蕉城区、福安市和霞浦县管辖，湾内无居民海岛的开发需求较大，规划以交通运输用岛、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渔业用岛和保留类海岛为主。该区大致可分为三大区域：①东吾洋和官井洋海域的海岛以交通运输用岛、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保留类海岛和渔业用岛为主；②盐田港、白马港和漳湾港海域的海岛以交通运输用岛、保留类海岛和渔业用岛为主；③三都澳海域的海岛以旅游娱乐用岛、保留类海岛和交通运输用岛为主。

（3）罗源湾：罗源湾内无居民海岛主要分布于海湾顶部区域、可门大官坂围垦区以及海湾湾口水道。湾顶区域无居民海岛以交通运输用岛和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为主，可门区域以保留类海岛为主，湾口水道区域的海岛以旅游娱乐用岛、保留类海岛和交通运输用岛为主。

（4）闽江口：闽江口海域无居民海岛主要以旅游娱乐用岛、交通运输

用岛、保留类海岛和海洋保护区内海岛为主。

（5）海坛海峡和福清湾：含福清湾、上湖港等湾澳，该海域开发强度大，已有近 1/4 的无居民海岛被围垦成为堤内岛或堤连岛。该区域无居民海岛面积较小、植被发育较差，岛上资源有限。该海域海岛主要定位为保留类海岛、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公共服务用岛、可再生能源用岛和交通运输用岛。

（6）兴化湾及南日群岛区域：总体上可分为三大部分，兴化湾北侧的无居民海岛主要定位为保留类海岛、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旅游娱乐用岛；兴化湾南侧的无居民海岛定位以保留类海岛、渔业用岛为主；南日群岛区域的无居民海岛主要定位为保留类海岛、渔业用岛和海洋保护区内海岛。

（7）湄洲湾：湄洲湾发展定位以港口运输业和临港工业为主。因此，沿岸区域内无居民海岛主要定位为交通运输用岛和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湄洲岛周围无居民海岛以海洋保护区内海岛为主。

（8）泉州湾：湾内无居民海岛数量较少，且建有湿地保护区，南部海岛主要定位为交通运输用岛、保留类海岛和旅游娱乐用岛；北岸海岛主要定位为保留类海岛；湾顶的杨屿定位为旅游娱乐用岛。

（9）厦门湾：包括围头湾、同安湾、西海域、东部海域和九龙江口区五个区域。围头湾海域的海岛主要定位为保留类海岛、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和公共服务用岛；属厦门市管辖的同安湾、西海域、东部海域内的无居民海岛主要定位为旅游娱乐用岛和保留类海岛；九龙江口区的无居民海岛主要定位为旅游娱乐用岛和特别保护类海岛。

（10）佛昙湾：港内的无居民海岛数量较少，以渔业用岛为主。

（11）东山湾：东山湾海域分属漳浦、云霄、东山三县管辖，发展定位是以渔业和港口航运业为主，功能分类主要分为三大类：中、北部海域的无居民海岛以渔业用岛、公共服务用岛和保留类海岛为主；西部海域的

海岛以保留类海岛和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为主；湾口区域主要定位为海洋保护区内海岛、旅游娱乐用岛和保留类海岛。

（12）诏安湾和官口湾：诏安湾内无居民海岛主要定位为渔业用岛、保留类海岛、公共服务用岛和海洋保护区内海岛；官口湾内海岛则以保留类为主。

## 第六章 海岛保护重点工程

海岛重点保护工程主要是针对海岛开发、建设和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在规划期内组织实施的重点保护工程。根据海岛资源、环境、生态系统特点，并结合《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海岛保护需要开展的重点工程。

### 一、海岛资源和生态调查评估工程

为保护海岛生物资源，实施福建省海岛岛陆生物物种登记工程，对福建省辖区内的海岛开展岛陆植被、动物的物种调查和登记。工程分两期，一期 2011 年至 2015 年，开展近岸的海岛岛陆生物物种调查和登记，并进行近岸海岛物种资源分布特征、种类与数量的评估；二期 2016 年至 2020 年，开展其他海岛岛陆生物物种调查和登记，并进行物种资源分布特征、种类与数量的评估。

### 二、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保护工程

以维护海岛典型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为主要目标，加强典型海岛特别保护区的保护，维护海岛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保护珊瑚、厚壳贻贝、龟足、尖刀蛭、仙女蛤、中国鲎、海胆、寻氏肌蛤、礮紫菜等物种。

选取宁德市的台山列岛、日屿、福瑶列岛、浮鹰岛、魁山岛和马刺岛，福州市的粗芦岛，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山洲列岛、海坛岛、凉亭屿、圆礁屿、一岐屿、西礁屿、带中礁屿、东礁屿，厦门市的大屿和鸡屿，漳州市的南碇屿、林进屿、塔屿、南屿、不流屿、赤屿、鸡心屿、头屿、二屿、三屿、龙屿、虎屿、狮屿、象屿和西屿实施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保护工程。主要任务为调查海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并制定利用与保护规划，完善或建设保护区管理机构，强化保护区基本设施的建设投入；开展海岛物种登记，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 三、领海基点海岛保护工程

开展福建省领海基点海岛保护工程，主要包括牛山岛、大柑山（兄屿），及其周边的无居民海岛，严格保护领海基点海岛岛陆及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持领海基点海岛地形地貌的稳定，禁止任何破坏领海基点海岛的开发活动。

根据国家领海基点保护相关规定，制定领海基点海岛保护方案。在确定领海基点海岛保护的范围内，定期调查领海基点的地形地貌变化情况，对地形地貌和生态受损的领海基点海岛开展科学合理的修复。

### 四、海岛整治修复保护工程

针对海岛岛陆、岛滩和环岛水域的生态系统问题，开展生态修复工程试点，完成主要受损海岛的生态修复工作。海岛整治修复工程主要修复海岛岛陆植被及周边的红树林、海草床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沙滩、泥滩和礁石滩等重要生态环境。

无居民海岛整治修复主要开展岛陆植被修复、淡水资源保护、潮间带生态修复等；有居民海岛整治修复主要是开展污染处理工程、饮水和供电工程及交通工程等。规划近期对宁德市的西台山、东台山、东星岛、西星岛、大嵛山、北礮岛、西洋岛、六屿岛；福州市的鸟屿、东洛岛、洋屿、小麦岛；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草屿、塘屿、大嵩岛；莆田市的南日岛、南日四小岛、小屿；泉州市的惠屿、大坠岛、青屿；漳州市的东山岛、海门岛、兄屿、城洲岛、沙洲岛等进行整治修复。中远期将海岛整治修复范围进一步扩大，近岸区域海岛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有居民海岛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 五、海岛淡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

针对存在饮水困难的有居民海岛，开展引调水工程，做好海岛淡水源保护，适度开展海水淡化。保障海岛居民饮水供应。规划海坛岛、东山岛、

南日岛、湄洲岛、琅岐岛、浒茂洲、大嵛山岛、三都岛等重点海岛开展海岛引调水新扩建工程。随着规划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全面解决全省有居民海岛群众的饮用水安全问题。

## 六、海岛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

根据海岛可再生能源资源分布情况，开展潮流能、波浪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选取漳州市的红屿、宁德市的台山列岛开展海岛潮流能发电工程开发技术试验。选取宁德市的西洋岛、莆田市的南日岛、漳州市的东山岛开展风电新扩建工程。

## 七、边远海岛保护工程

加快边远海岛渔业、旅游业的特色产业发展，改善海岛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的局面，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选取南日岛、大嵛山岛等作为示范岛，探索边远海岛开发利用方式，加强边远海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海岛开发利用方式的科学研究，并建设交通码头和岛上公路的示范工程。

## 八、海岛防灾减灾工程

重点围绕89个有居民海岛地区防潮防浪工程、渔业安全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预报体系等的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灾害救助、恢复重建能力，并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公众普及。

防潮防浪工程主要是对现有海堤、排涝水闸进行除险加固；结合渔港建设加强避风设施配置和海上救助中心建设。加强避风港、渔港、防波堤、护岸等设施建设；加强海岛城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防治海岛山洪和地质灾害；提高河口海岛防洪排涝安全意识；完善海岛与陆地联网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加强海岛灾害风险评估、信息管理、海上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海岛防灾抗灾科技能力，推动减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建设台风、风暴潮等灾害高风险区的避难场所。开展多层次专业化的防灾减灾

知识宣传与教育，增强公众防灾减灾的意识，强化防灾减灾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

### **九、海岛名称标志设置工程**

根据全国海岛名称标志设置工作方案制定福建省海岛名称标志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立碑的海岛名录和立碑时序，计划2011年实施340个海岛立碑，2012~2015年实施660个海岛立碑。根据名称标志设置具体方案，每年根据计划任务完成海岛名称标志的制作和设置；完善放置海岛名称标志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建设海岛名称标志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十、海岛监视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根据全国海岛监视监测统一规划，建设福建省海岛监视监测业务体系，建设海岛数据平台、海岛管理平台、海岛监视监测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实现卫星遥感监测、航空遥感监测、登岛实地监测、船舶巡航监测、海岛统计调查、无人机航拍监测等多种方式的海岛监视监测，建立海岛生态评估和预警系统。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协调机制

完善海岛统一管理制度，建立福建省海岛保护与开发统一的管理协调机制，强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海岛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涉岛各行业部门之间的协调，及时解决海岛保护与利用决策中存在的分歧和交叉问题，把海岛保护规划落到实处，为海岛保护与利用可持续协调发展提供基本保障。

海岛开发、建设与保护，由县（市、区）政府负主要责任，设区市政府进行具体指导，省政府给予政策引导和投资支持。各级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高度出发，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县级统一负责、部门分工推进”的分级管理体制，逐级逐个部门落实责任，强化实施管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应将海岛开发、建设和保护的项目列入相关部门的专项规划，按照职责分工，有计划地组织推进本部门负责的海岛项目建设的实施，做好相应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把关工作，同时，积极做好与上级对应部门的工作衔接。

### 二、完善海岛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监察执法

加强福建省海岛保护规章制度建设，开展海岛地方立法调研，出台《福建省海岛保护条例》，完善海岛保护规划体系、建立健全海岛名称管理制度、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制度、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等，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有法可依，保障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合理有序地开展。

### 三、切实执行海岛保护规划制度，保障海岛开发利用的协调统一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福建省海岛保护规

划》的要求，科学制定本地区的海岛保护规划，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必须符合海岛保护规划的要求，海岛开发利用方向必须与海岛保护规划中的海岛功能定位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海岛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建设，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 **四、严格执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批制度与使用金征收制度**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和《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应提交海岛使用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对于已形成的堤连岛和堤内岛的进一步开发利用与否，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而定，但须经严格的科学论证确定具体开发利用类型、方式和程度，开发利用申请、审核、批准程序可适当简化，依法审批。

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按照《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未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海洋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省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海岛保护、生态修复、科学研究及管理活动。

#### **五、推进海岛建立低碳保护与利用模式，促进海岛可持续发展**

积极鼓励海岛海洋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倡导海岛经济发展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减少污染排放，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促进海岛可持续发展，实现海岛保护规划的实施目标。

#### **六、健全完善海岛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执法检查**

加强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及其资源环境状况的监测。根据全国海岛保护

与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开展相应的研究工作，切实建设福建省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信息系统，为海岛保护规划实施的监督和监测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加强海岛监视监测，强化海岛执法监督检查及巡查，依法查处海岛保护、开发、建设以及相关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问题，排查问题，解决问题，制止破坏海岛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规范海岛开发利用秩序，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实施成效。

### **七、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海岛保护。大力宣传海岛保护规划，向公众传播海岛使用权管理、海岛生态环境保护、国家海洋权益等知识，提高公众的海岛保护意识，为海岛保护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建立和完善海岛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执行海岛规划公示制度，保障公民对海岛保护规划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力量，保障海岛保护规划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保证海岛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 **八、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资力度**

积极发挥政府财政性投资导向作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单位、个人投资海岛。特别要提高对边远海岛的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海岛保护、生态修复和科学研究等投入。海岛开发、建设与保护的政府性资金的投入按照“资金整合、相对集中、规模增加、渠道不变”的原则，积极筹集资金，建立以国家投入为引导，地方和社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扩大海岛开发、建设与保护投入的资金来源。

## 第八章 附则

本规划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规划登记表组成，规划文本、规划图和规划登记表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1

有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功能分类体系

一级代码	海岛类型	二级代码	二级类	含义	三级代码	三级类	含义
1	有居民海岛	1.1	重点开发类	指社会经济发展潜力较大，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较强，以及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开发的有居民海岛。	A	特殊用途区域	指有居民海岛上设置领海基点、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所划定的区域。
		1.2	优化开发类	指具有一定规模的城镇化和工业化基础，资源和环境承载压力较大，需引导优化开发的有居民海岛。			
		1.3	一般开发类	指资源和环境承载力有限，不宜大规模开发的有居民海岛。	B	优化开发区域	指有居民海岛上除特殊用途区域之外，适宜开展产业结构优化、支撑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需改善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区域。

附表 2

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功能分类体系

一级代码	海岛类型	二级代码	二级类	含义	三级代码	三级类	含义		
2	无居民海岛	2.1	特殊保护类	指在海洋权益有重要价值，或指已建或待建自然保护区或特别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具有特殊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2.1.1	领海基点海岛	作为我国领海基线基点岛及其周边的海岛。		
					2.1.3	海洋保护区内海岛	自然保护区、历史遗迹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海岛，或为鸟类及其它野生动物繁殖、栖息以及植物种群和森林植被覆盖比较典型的海岛，海岛上现有具有保护价值的古墓、古塔、古庙、古树、以及海岛周围海底为红树林分布区，古代沉船保护区，产卵场、索饵场等。		
					2.2.1	保留类海岛	指目前尚未开发利用，或开发程度比较低，且在规划期内未能确定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2.2	一般保护类	指没有明显的资源优势，目前或近期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无居民海岛或不宜开发的无居民海岛。					
		2.3	适度利用类			指海岛或周围海域具有明显的优势资源，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考虑海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2.3.1	旅游娱乐用岛	指以景观旅游、度假旅游用途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2.3.2	交通运输用岛	指以港口航运、仓储、路桥、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2.3.3	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	指以盐业生产、固体矿产开采、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水产品加工、化工工业、钢铁工业等工业以及城乡建设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2.3.4	渔业用岛	指以海水养殖或为渔业生产活动提供支持性服务的渔业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2.3.5	农林牧业用岛	指以农林牧业开发利用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2.3.6	可再生能源用岛	指以海洋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2.3.7	公共服务用岛						指以科研、教育、监测、以及海底管线、助航设施、通讯设施、救助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主导功能的无居民海岛。		

附表 3

无居民海岛主导功能和兼容功能关系

主导功能 \ 兼容功能	领海基点海岛	海洋保护区内海岛	保留类海岛	旅游娱乐用岛	交通运输用岛	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	渔业用岛	农林牧业用岛	可再生能源用岛	公共服务用岛
领海基点海岛		●	※	▲	※	※	▲	※	※	▲
海洋保护区内海岛	●		●	▲	※	※	※	※	※	※
保留类海岛	●	●		●	▲	▲	▲	▲	▲	▲
旅游娱乐用岛	●	●	●		※	※	●	●	▲	▲
交通运输用岛	●	※	●	●		●	※	※	▲	●
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	●	※	●	●	●		※	※	▲	●
渔业用岛	●	●	●	●	※	※		●	▲	●
农林牧业用岛	●	●	●	●	※	※	●		▲	●
可再生能源用岛	●	●	●	●	▲	▲	▲	●		●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	▲	▲	▲	

注：“●”表示可兼容，“▲”表示须经论证后方可确定是否兼容，“※”表示不可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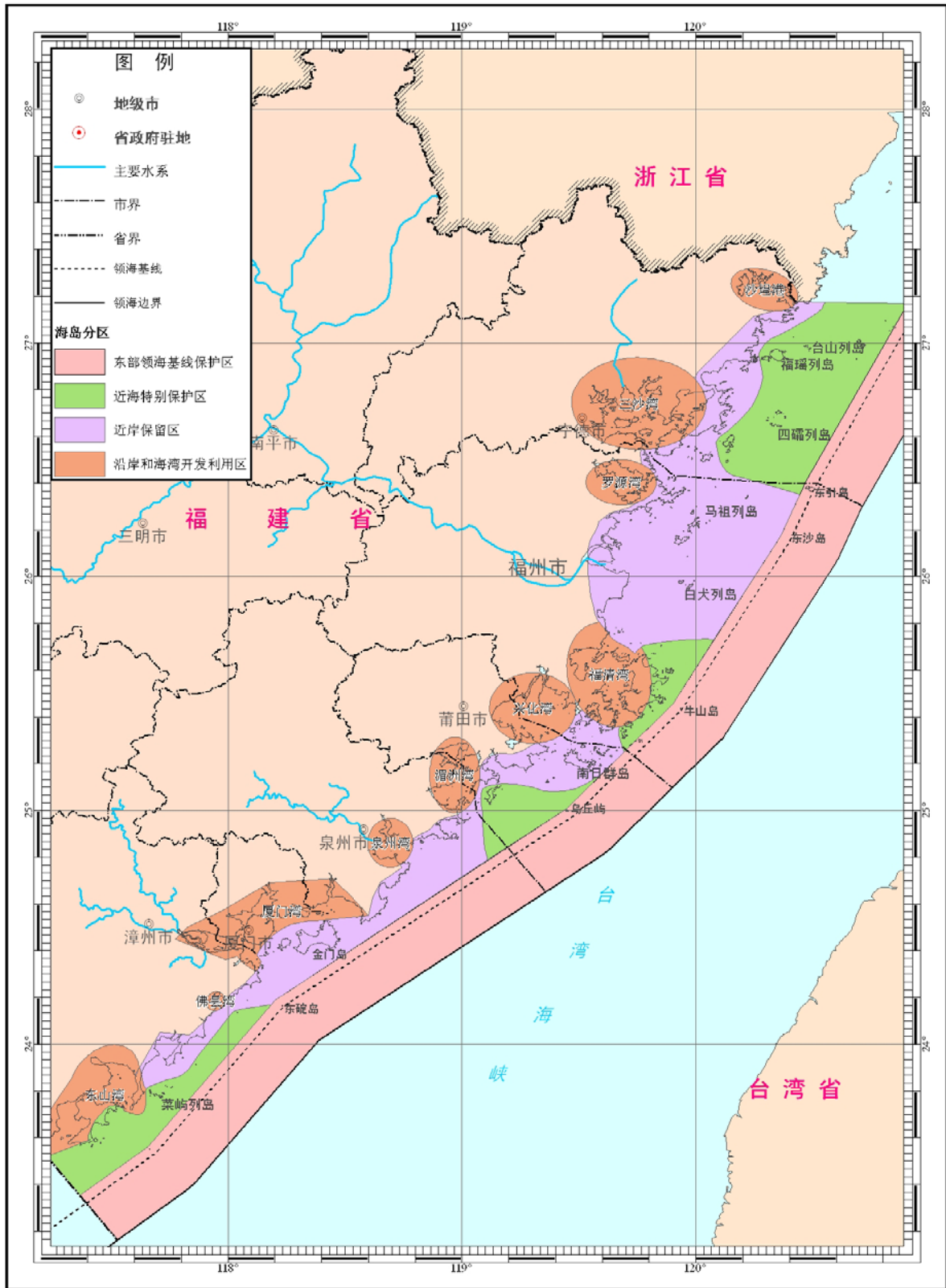
附表 4

福建省无居民海岛规划分类统计表

行政区	2.1 特殊保护类		2.2 一般保护类	2.3 适度利用类							
	2.1.1 领海基点海岛	2.1.3 海洋保护区内海岛	2.2.1 保留类海岛	2.3.1 旅游娱乐用岛	2.3.2 交通运输用岛	2.3.3 工业与城乡建设用岛	2.3.4 渔业用岛	2.3.5 农林牧业用岛	2.3.6 可再生能源用岛	2.3.7 公共服务用岛	
宁德市	0	123	321	23	24	37	19	3	7	25	
福州市	4	19	289	46	19	13	20	3	11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79	178	19	5	11	11	0	6	11	
莆田市	5	36	159	7	8	9	20	0	10	2	
泉州市	0	0	204	14	17	18	6	0	0	7	
厦门市	0	4	15	11	3	0	0	0	0	2	
漳州市	2	67	76	12	7	9	26	0	12	8	
福建省	三级类累计	12	328	1242	132	83	97	102	6	46	66
	二级类累计	340		1242	532						

注：乌猪洲位于连江和马尾的海域界线，定位为旅游娱乐用岛；赤礁位于诏安县和东山县的海域界线，定位为保留类海岛。

附图 1



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分区示意图